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的通函所載條件後，批准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的安排計劃(「計劃」)建議合併華潤燃氣(「建議合併」)，據此，考慮到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於計劃記錄時間發行的華潤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所有普通股(「計劃股份」)將按每100股計劃股份交換97股新代價股份的股份交換比率予以註銷(連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可能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修訂)；
- (b) 批准根據建議合併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合併及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在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本公司全部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項特別授權為附加於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予或不時可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損害亦不會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計劃或建議合併生效而進行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事宜、採取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1-20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於本通告日期，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王玉軍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H. ADAMS 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先生。